

附件 6

教育管理系列业务条件

(试行)

一、申报范围

本业务条件适用于在编在岗的管理岗位人员。

二、晋升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较为系统的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起草各项工作规定、制度和政策文件的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具有研究生学历且获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2 年；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3 年；具有学士学位者，受聘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六级以上职员或任七级职员满 4 年或任八级职员满 6 年。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 2 条：

1. 参与起草完成本单位重要文件、调查报告或工作报告等 1 份以上，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此项由相关单位提供写实性意见）。

2. 在核心期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 1 篇。

3. 爱岗敬业，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提供保障，获得校级先进个人 1 次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 2 次。

4. 主要参与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 1 项。

三、晋升副研究员

(一) 基本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全面掌握本单位工作要求、各项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能够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2年，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5年，具有学士学位任中级职称满10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五级职员或任副处级满6年或任六级职员满9年或任七级职员满12年。

(二) 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5条：

1. 所承担的工作成效显著，所在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含厅局级表彰）或获评学校先进单位3次或考核A档4次。

2. 在创建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人为主要参与者。（党委组织部确认核实）

3. 主要参与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学院）全局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3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且对学校（学院）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或立足学院（部）工作实际，形成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2份，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被学校采纳写入相关文件并指导工作。（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核）

4. 总结凝练本单位改革发展成果或创新举措，主要参与撰写经验材料1份，且以学校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的工作会议上交流，或在

中央媒体、国家部委门户网站或工作简报上刊发，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发展战略、管理改革、教育科技人才等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起草工作，并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且其实质性贡献被公开出版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主要参与本单位牵头的重大改革方案、工作方案、发展规划、重要制度等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或审核通过印发实施。（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分管校领导审核）。

6. 在履职期间，推动或所具体负责的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明显的追赶超越态势，工作经验、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形成了重要影响，成为学校公认的亮点工作。

7.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等提供保障，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2次（不含厅局级表彰）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4次。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特等奖前7名；国家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9. 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1项且有校外到位经费。

10. 开展创新研究，取得与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等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第一署名理论文章1篇，或在高等教育类、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具有理论指导或实践价值的研究论文2篇，或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部并使用（须提供相关处室开具的使用证

明)，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四、晋升研究员

（一）基本要求

1. 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知识、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能正确处理高等教育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并能运用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科学指导学校或部门的管理工作，成绩突出。

2. 具有博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5 年，具有硕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8 年，具有学士学位任副高级职称满 12 年。或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和职称资格者，任正处职满 12 年或任五级职员满 15 年。

（二）业务要求

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中 5 条：

1. 作为单位负责人，带领本单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不含厅局级表彰）或获评学校先进单位 3 次或考核 A 档 5 次。

2. 在创建获得省部级以上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发挥了重要领导和组织作用。（党委组织部确认核实）

3. 组织或主持起草完成具有指导学校全局性管理工作的重要文件、报告、规划等 3 份，且文件规范、质量较高、具有开创性，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且对学校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或立足学院（部）工作实际，形成制度模式、工作模式等 2 份，被学校列入示范典型案例或被学校采纳写入相关文件并指导工作。（须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写实性意见，分管校领导审核）

4. 总结凝练本单位改革发展成果或创新举措，主要参与撰写经验材料 2 份，且以学校名义在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举办的工作会议上交流，或在中央媒体、国家部委门户网站或工作简报上刊发，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须有相关证明材料）

5. 主要参与省部级以上发展战略、管理改革、教育科技人才等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起草工作，并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且其实质性贡献被公开出版或被省部级党政机关采纳（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本单位牵头的重大改革方案、发展规划、重要制度等经上级主管部门研究或审核通过印发实施，本人为任务主要负责人。（经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分管校领导审核）

6. 在履职期间，推动或所具体负责的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明显的追赶超越态势，工作经验、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形成了重要影响，成为学校公认的亮点工作。

7. 爱岗敬业、开拓创新，不断提升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提供保障，获得校级以上先进个人 3 次（不含厅局级表彰）或校级年度考核优秀 5 次。

8.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第 1 名，一等奖前 3 名，特等奖前 5 名；国家二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

9. 主持省部级（含省部级学会）以上教育管理类项目 2 项且均有校外到位经费。

10. 开展创新研究，取得与从事工作紧密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中央报刊上发表第一署名理论文章 1 篇，或在高等教育

类、管理类核心期刊发表具有理论指导或实践价值的研究论文 3 篇，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2 部并使用（须提供相关处室开具的使用证明），或主编（副主编）行业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优秀教材，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参编的教材获国家优秀教材。